

# 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职工：

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的总基调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和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，为多层次满足缴存职工合理的住房需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提高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商品住房，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额度至每人每年15000元。取消因购买、建造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过住房公积金、名下有还贷记录不能办理租房提取的限制条件。

二、对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，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50万元；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80万元。

三、对生育二孩或三孩的本市户籍家庭，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，贷款额度可不与借款申请人公积金缴存年限及缴存余额挂钩，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60万元；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00万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通知未尽事宜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